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錄 局 報 字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廠

第 貳 陸 柒 參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國民大會改定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會。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之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遞補者，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以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遞補名單

- | | | |
|----------|-------|-----------------|
| 區域或職業團體 | 註銷名籍者 | 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遞補爲代表者 |
| 湖南省第四區 | 謝祖堯 | 戴國璋 |
| 吉林省區域 | 張麟生 | 俞希文 |
| 廣東省區域 | 周演明 | 伍智梅 |
| 哈爾濱市職業團體 | 王守先 | 宋鳳恩 |
| 哈爾濱市職業團體 | 孔煥齊 | 于汝洲 |
| 國民政府直接遞選 | 伍智梅 | 于望德 |
| 國民政府直接遞選 | 吳國楨 | 陳樹人 |

國民政府令

派韓文煥、萬建藩、衛持平爲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警衛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郭昭譜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社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加拿大大使館三等秘書黃克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宗培爲駐加拿大大使館三等秘書，呂式倫爲駐伊朗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雪梨總領事館副領事王良坤、駐河內總領事館副領事朱瑛章另

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世英為駐雪梨總領事，武頤容為駐雪梨領事館副領事，謝茂中為駐河內總領事館副領事，謝君石為駐巴黎總領事館隨員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法燾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漢元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恩銘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候選青島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編譯，延家驥、莫松岫為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鼎宸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坤容、楊德純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士朱登舉、署交通部科員汪受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克昌為農林部農事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衛生署視察師宗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師宗禹為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遵為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國傑一員以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振華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鴻猷為浙江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秘書張惠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厲同倫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路世魁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建鎬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嚴西巖一員以湖北省社會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申道哲為陝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森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旭庭為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剛為考試院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鄭廷勳署司法行政部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任漢光為西康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陸昂為陝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龍章甫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周紀

仁、趙宗樸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任伊魯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秘書，汪樹

屏、廖英珩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謝浚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劉崇仁一員以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鏡署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黎愨功早請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詹智勝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軍政部檢診所三等司藥正黃球子以留退延役一年。應照准。

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院字第一八二三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茲制定外交商駐香港簽證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貨單簽證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專員一人，薦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置處員四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

第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節京拾字第一八八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查處理臺灣人民有間謀或助匪罪行者之產業，過去尙無明文規定，茲於「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中，增訂第八條，以資適用，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經提出本年十一月五日本院第七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抄發增訂第八條條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抄發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一份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關於臺灣人民有間謀或助匪罪行者產業之處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行政院訓令

節京奏字第一八三三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令各省政府

據財政部、糧食部及地政署會呈，為勸報災歉條例內，關於災歉勸報及振濟事項，其主辦機關，與現在各省實際情形，頗有出入，為免紛歧起見，擬將上項職掌重行劃分，關於振濟事項，在設有社會處之各省，擬一律劃交社會處主辦，關於災歉之勸報，在設有地政局之各省，擬由地政局管理處會同地政廳、地政局辦理，其未設地政局各省，則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同民政廳、財政廳辦理等

情。應准照辦。除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查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第一條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第三條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無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第四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繳納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四百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繳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二百元，其有居住國外或居住所在地尙無中國法定國幣者，應折合上列國幣數額繳納。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征印花稅費國幣五十元。

第五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應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者，亦應一併附呈像片一張。

第六條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出具聲請書及保證書，聲請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證書工本費印花稅像片等，均應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應於其聲請書時，呈送像片一張，由部註冊，并抄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不另發給國籍許可證書。

第八條

前項取得國籍者，得由居住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發給國民身分證，其有居住國外者，由該管使領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第九條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姓名年齡等項，不另發給許可證書。各國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應由原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依照「公庫法」規定，作行政規費解繳國庫，其有案經批駁者，依照「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規定，全部發還。

第十條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寄核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令

京財公字第一五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水泥稅稽征規則，公佈之。此令。

水泥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水泥稅之稽征報運查驗登記及退稅事項，除法令

第三條

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稽征貨物稅，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并於桶件上發貼印照，在其四角聯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出廠運售。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貨物稅機關(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免稅運照，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方准出廠，上項免稅水泥，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檢驗者，即應補稅，其非海關所在地，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酌定期限，報請稅務署核准辦理。

第四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應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水泥商持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領完稅照，并於桶件上發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其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駐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所謂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概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八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報請改卸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及印照號碼暨實存件數，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行物稅機關派員查驗實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九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無任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駐廠員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三條所發之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途地點，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稅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并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水泥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十四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障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五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六條

水泥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件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存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

第十七條

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水泥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真確責任，駐廠員及該管貨物稅機關，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并調核其證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水泥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查驗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中備登記。

第十九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水泥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并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照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予牌名及裝式市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社會部令

財滙京字第一一五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農林部令

農京參(卅五)字第五二九六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接管及分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牛羊驢辦法，公佈之。此令。

接管及分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牛羊驢辦法

辦法

第一條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聯總)運華牛羊驢(以下簡稱家畜)，依照預定分配數量，由天津、青島、上海、九龍四港進口。

第二條 家畜進口之接收、檢驗與防疫，由農林部、行政院善後救濟

濟興署(以下簡稱行總)及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主持之,並以行總代表為召集人。

第三條 進口家畜經檢驗後,如發現有傳染病,應依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性質進口檢驗施行細則辦理。

第四條 進口家畜經檢驗無病,並防疫隔離二星期後,方得轉運內地。

第五條 各項運轉家畜,應由行總將起運日期儘先通知各有關機關。

第六條 進口家畜在各港口檢驗防疫醫治等之費用(旅費飼料醫藥租賃等),由行總支付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林部行總與檢驗局三方同意後施行。

社會部代電

京組一字第(二四七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河南省政府公鑒本年四月府社二字第五三一號代電敬悉。查(一)農會法第十八條第四款所謂現在從事於農業改良工作,係指凡現在從事於農業之研究實驗或著作,而其目的在於改良農業者。(二)農會法第十八條各款資格,均以會員本人為限,但自治工作人員之從事辦作者,均得加入農會為會員。(三)農會法所稱之現任公務員,以經政府依法任用者為限。(四)農會法第四條第一八條之規定,並履行人自手稿,方得為農會會員。准當商由,相應電請查照飭知遵行。社會部組一戊敬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五年十月會檢字第一〇三號呈一件,轉呈西陽地院監犯陸合清假釋身分簿事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陸合清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署公函

京價字第〇二〇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案准

貴省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府地二字第七〇三號函,以上地權利價值疑義,囑查照詳釋等由。查(一)本案所稱之田面積,如其性質合於民法上永佃權之規定者,得認定為永佃權,予以登記,其權利價值,可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一條乙項關於永佃權權利價值計算標準之規定計算,其不合於民法上永佃權之規定者,可暫緩登記,應請查照本署京權字第一九一號函,迅即制定調整辦法,實施調整後,再為辦理。(二)規定此類土地之地價,應統一規定其完繳地價。(三)地價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准前函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原函

查本省吳江、常熟等縣農地所有權,每有一種特殊形態,即一宗土地分為田底田面兩種權利,除少數自耕農有完整之土地所有權外,多數農地,業主只有田底權,而其田面積則為佃農所有,其或為第三人所有,其為排他所有者,似可視為永佃權,其為第三人所有者,其權利外無從確定,非指田底田面之劃分習慣已久,且可分別自由買賣,至二者市價比例,則一五(一四六)、「三七」、「二八」不等,其佃租亦分別繳納,給付田底權人部分,謂之大租,給付田面積人部分,謂之小租,其中租額之差異與佃租價值之比例,亦極不平均,而一般田底權人收取租額較多,田賦向歸田面積人單獨負擔,關於此種畸形之地權形態,將來自應予以調整歸併,惟各該縣目下果辦土地登記及估定地價,查有如下問題發生。
(一)田面積人是否即以水佃權登記其權利價值,既為土地所有權之一部,是否應課地價稅(如課稅,則一地分為二人完稅,於法無據,如不課稅,則失平允,且與自耕地負擔不一致,政府亦將短少稅收)。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六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澄城縣司法處代電，請解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應任司法行政官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長，及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該條例第九條修正前縣長並兼理縣司法處司法行政事務)，均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應任司法行政官(參照院字第一五九六號及第二六九五號解釋)。至縣司法處審判官或主任審判官，依該條例第五條，僅以薦任待遇，而非薦任職，即不得謂為薦任司法行政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澄城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蘇濟川代律稱，查法院組織法第一十六條內開，「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薦任推事及地方法院薦任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薦任推事及薦任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等語，依照上開規定，則下列各資格，是否該條第二款規定之薦任司法行政官：(一)未成立縣司法處以前(二十五六年以前)，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縣長，(二)成立縣司法處以後，兼理縣司法處司法行政事務之縣長，(三)三十三年以後，兼理縣司法處司法行政事務之審判官或主任審判官。特電鈞院轉請解釋等情。據此，奉關法令解釋，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解釋示遵。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六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九日節京捌字第一一五四九號咨，以據司法部呈，轉請解釋破產財團之財產因戰事影響其總額超過破產債權總額時應如何清償等語，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抗戰前宣佈破產而未終結之事件，因戰事影響，致破產財團之財產時值總額，超過破產債權總額達數十倍者，如其破產債權具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完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增加給付之要件，應按增加給付之破產債權額，予以分配。相應咨復貴院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司法部呈稱，一案據福建高等法院本年七月十六日文字第三八號呈稱，案據廈門地方法院院長柯漢濤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民愛字第一四六號代電稱，竊維破產程序因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而開始，原以平均分配為目的，茲有抗戰前宣佈破產而未終結之事件，間因戰事影響，致破產財團之財產時值總額，超過破產債權總額達數十倍之鉅，其應如何清償債務，債權人、破產人兩方面遂大起爭執，於此可分為兩說。(甲)說主張，債務人因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始宣告破產，宣告後破產人所有財產全部歸於破產財團，此項財產如有貶值，既與破產人無干，其損失歸諸債權人，則如有增值，其利益亦應歸諸債權人，方得持平，况現在破產財團財產，並非根本上增值，乃幣值低落之結果，更應以其全部，比照債權額，按數分配於各債權人。(乙)說主張，債務人因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而宣告破產，如破產後破產財團之財產總額，按諸時值，足敷清償破產債權而有餘，則破產人願照破產債權總額十足清償債務，而終結破產程序，並非法律所不許，至現時法幣之價值與宣告破產時法幣之價值頗有差額，債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祇得另行訴請賠償，不能遽將破產財團所有之財產，按數分配於債權人。以上兩說，以何說為是，如以(乙)說為是，得以破產財團之財產先照原債權十足清償，而終結破產程序，則清償後所餘

姓名 范科開 昆明復興新村十號
物品 特種皮燭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特種皮燭，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皮燭，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脂肪加熱燻融，其配合成分為硬脂酸石臘或蜂蠟牛油等，使成澄清透明，再以手持或機械，將精製之燭芯投入，而後提起，使凝結後，再浸再提，及浸到需要之大小後，乃移浸於濃肥皂液中一次或數次，乾後即成，更再浸附脂臘一層，使其外表與普通蠟燭無異，而燃點時，於其周圍生成透明皮膜，將已燻之脂蠟包着，使不流淚。此項以肥皂液為主要原料或增加刮料如水玻璃等，浸附於已製成之蠟燭表面所成之特製皮燭，尚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一一八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朱蘊章 廣西智縣縣長 年齡籍貫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蘊章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監察院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據賀縣八步商民密告，該縣縣政府違法徵收出入口貨物稅，執其收據徵收等情，經同署檢件電請廣西省政府查復，旋准省府代電，略謂再飭該縣停止徵收其報等語，監察使劉侯武認為該縣縣長朱蘊章，藉補縣自衛隊公糧為詞，擅徵出入口貨物稅，證據確鑿，實屬違法瀆職，爰提案彈劾，經

監察委員劉成禹、曾道、林景雲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原勅略以地方政府不得擅徵捐稅，中央早有明令規定，且縣地方徵收非稅捐，亦經廣西省政府嚴禁有案，該賀縣縣長朱蘊章，藉詞擅徵出入口貨物稅，殊屬違法瀆職云云。申辯意見，略以在徐前任縣長任內，徵收賦稅，奉令組編縣自衛隊，需用倉糧二百餘萬斤，先在賦徵項下挪墊，事後籌還，除遵照省令核定，在二十四年出賦徵實帶徵二成外，不徵之數，擬由八步、智縣兩商會，按出入口貨物價值，照百分之一，代收自衛隊公糧款，購穀歸還，代電咨請縣參議會議復，旋准復向屬可行，請予照辦，當於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開始徵收，繼自接任係在同年十一月十六日，既准前任咨交府辦理，自係呈奉上案核准，故照案辦理，不虞有他，旋以併合前任經收公糧款項，尚不敷歸還挪墊賦稅，代電咨請縣參議會設法籌措，准復以無別法籌補，三十五年應繼續由商會代徵等語，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即奉令停止徵收，經會同縣參議會，代電呈報在案，查徵收出入口貨物捐，作自衛隊公糧款，係前任商得民意機關之同意而行，蘊章府辦辦理，實非故意違法，巧立名目，苛擾人民云云。查出入口貨物捐之徵收，為籌補縣自衛隊公糧代金，由前任縣長提請參議會通過施行，捐款分由智縣、八步兩商會解庫，專案保管，並由縣另組籌補委員會，專負購辦歸還及審核之責，上列各情，均經縣參議會及智縣、八步兩商會，分別向本會一一陳明屬實，惟地方政府不得擅徵捐稅，中央早有明令，其事雖始於前任縣長，但該被付懲戒人，於接任後，應知其為不法之徵收，乃竟不令停收，府續辦理，達四個月之久，要難辭違法之咎，姑念其事係經縣參議會之同意，捐款亦係涓滴歸公，特予從寬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蘊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三) 各衛生隊 醫署醫藥衛生業務，設置醫藥衛生業務委員會，以專其事，其下屬於器材方面者，設置醫藥衛生器材技術工作大隊六，分設上海、九龍、青島、漢口、昆明、貴陽等處，而於收復區對此防疫工作，則於廣州濟南二區分設醫藥防疫工作總隊兩大隊，大隊之下分設分隊，廣州區大隊之各分隊，分佈於粵漢線珠江流域湘桂線黔桂線等要點，濟南區大隊之各分隊，分佈於津浦平漢膠濟各要點。

(四) 黔西辦事處 三十三年冬，日寇侵入黔南，獨山都勻一帶被敵蹂躪，損失慘重，駐華美軍總部以黔南為計劃反攻根據地，要請我國政府從速辦理該區善後救濟，以利軍事行動，該署乃於三十四年春派員會同聯辦辦事處人員前往實地調查，於同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黔南主任辦事處，着手辦理善後救濟工作，主要包括：醫藥衛生救濟，如設立衛生隊，實施巡迴醫療防疫注射等；緊急救濟，如設難民收容所，供應熟食，或廉價發售糧食，並辦理運送等；農業工業之善後，如貸放稻種菜種，辦理耕牛貸款，撥款興修地縣政府興辦磚瓦廠，雇用難民工作等，該辦事處以工作完成，且抗戰勝利，於去年八月底結束。

(五) 滇西辦事處 滇西騰衝龍陵兩縣與梁河蓮山盈江隴川及潞西等五設治局，此次抗戰，淪為戰場，被城死傷，均極慘重，是處居民複雜，且與緬甸接壤，問題頗多，該署為辦理該區善後救濟，並促進邊疆同胞之團結起見，乃籌議設立滇西主任辦事處，業經本院會議通過，現正從事籌設中，約於本年三月初可正式成立，該處工作期間，擬定為六個月。

(六) 難民疏散站 重慶難民之遣送，向由該署辦理，現以全部遷京在即，勢難兼顧，乃核准設立重慶難民疏散站，負責辦理滯留川境難民之疏送事宜，期於半年內辦竣。又貴州境內難民為數甚夥，遣送回籍，刻不容緩，亦經核准設立貴陽疏散站，專責辦理，期於三個月內結束，正着手籌設中。

(七) 附屬機關業務等費之撥給 該署各附屬機關之開辦費，每一分署均為五百萬元，各儲運局除上海為二千萬元外，餘均三四百萬元，至業務費之撥發，則按各該分署地區內受災輕重，成立先後，通匯與否各情形，酌予核定，例如湖南南廣西湖北等處災情最重，故已匯發湖南分署業務費八億餘元，廣西分署六億餘元，湖北及江西分署約四五億元，河南安徽晉綏察等分署，均為二億元以上。

三 基本協定之簽訂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與各會員國之業務合作，例應成立基本協定，該署前為先行推動工作計，曾以交換函件方式，與聯總駐華辦事處成立初步諒解，嗣後繼續磋商基本協定，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於重慶，協定之主要內容，可分為下列五點。

- (一) 聯總供應之物資及人員服務，應根據大會之政策供給之，并決定我國無庸以外匯償付物資價款。
- (二) 聯總供給之善後救濟服務，應依照聯總與中國政府商定之計劃執行之，並須與大會各決議案所載之政策相符合。
- (三) 聯總對於物資之移交與分配全部程序過程，應全部明瞭，并須與大會各決議案之政策相符合。

(未完)

更正

本報第二六五四號府令欄，一派張鍾為國民大會警衛處處長之一令，係一派張鎮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警衛處處長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啓事

十一月十二日為國父誕辰紀念例假，本報照常出版，十一月十三日停刊一天。此啓。